

#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楚政办函〔2021〕5号

##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文件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州直各部门，楚雄高新区管委会：

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0〕1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楚雄州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州本级及10县市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计划申报、审核、备案，委托代理协议发起，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进口产品核准、公开招标改其他采购方式审批等政府采购业务，一律通过“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”网上办理。2021年1月1日起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包含履约验收内容和资金支付计划，在“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合同备案时，一并录入资金

---

支付计划，并严格按照计划履约支付。

二、电子卖场商品目录以内和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项目，采购人通过“楚雄州政采云”电子卖场进行采购，着力推进我州通用类货物服务电子化采购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“楚雄州政采云”电子卖场对入驻的供应商一律不得收取任何入驻费、使用费和保证金。

三、涉密政府采购遵照《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采购人采购密码产品的，按照《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7〕210号）执行，采购需求须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的密码算法和密码产品。

五、采购人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、核心关键技术、“双创”服务平台的采购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严格执行财政部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文件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。

七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等中央省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要求，采购文件中的

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隐性壁垒，包括：限制民营企业、外地企业参与竞争，将供应商规模条件以及与此相关的资质要求等作为资格要求，将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，将生产厂家授权、承诺、证明、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等，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门槛。

八、州县预算单位要积极落实消费扶贫政策，单位工会在为会员采购福利时，优先通过“扶贫832平台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。2021年起，应当按照《关于开展“扶贫832平台”消费扶贫活动的通知》（云工发〔2020〕17号）要求，每年至少通过“扶贫832平台”购买一个节日的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。

九、按照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信息发布主体对其发布及授权发布的采购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合法性承担主体责任。不得通过“云南省政府采购网”发布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。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，须在“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”上先通过实施计划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，采购人承担信息发布主体责任，并对代理机构草拟的公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十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政府采购控制制度，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监督，有效防范舞

弊和预防腐败，将内部控制贯穿于政府采购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州委办公室，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州政协办公室，州纪委办公室。

---

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---